

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